关于我区建筑企业资质申报有关问题 的通知

各市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,宁东管委会规 划建设土地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,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落实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宁政办规发〔2018〕5号)精神,提高我区建筑业"放管服"水平,促进行业发展,现就我区建筑业企业工程业绩申报相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依据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有关要求,对企业在申报资质升级时需核查的工程业绩,若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全部业绩资料时,各地应在确认项目已竣工后,只核查"招投标""施工图审查""合同备案""施工许可""竣工验收备案"五项要素中的一项,确保资料真实有效,即可认定业绩。

行业各企业可在"宁夏建筑市场建管服务系统"中的"不完整业绩库"进行业绩申报,并由项目属地审核人员对其上传的内容进行审核,审核后的不完整的业绩保存在我厅系统的中间库。项目资料是否待补充完整再上传住建部平台,由企业自行决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自治区住建厅建筑管理处 2019年8月6日